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證券商應先完成下列作業，始得接受客戶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相關業務： 一、開立客戶受託買賣帳戶。 二、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三、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 <u>前項第二款作業，客戶為自然人者，簽訂「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契約，客戶應年滿二十歲並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簽訂「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契約者，不在此限。</u> <u>第一</u>項第二款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範本，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送證券交易所備查。	第六條 證券商應先完成下列作業，始得接受客戶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相關業務： 一、開立客戶受託買賣帳戶。 二、簽訂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三、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 <u>(本項新增)</u> <u>前</u>項第二款有價證券借貸契約範本，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送證券交易所備查。	一、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分為「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予客戶」授信契約，及不具授信性質之「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契約，為讓各項授信業務規範一致且明確，爰新增第二項，於前段明定自然人簽訂授信性質之借貸契約，以年滿二十歲且有行為能力者為限；另衡酌投資人辦理出借簽訂「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契約，無須提供財力證明及擔保品，且不涉及證券商核定授信額度作業，當不致增加客戶之交易風險，基於擴大市場券源、滿足客戶對閒置股票運用之需求，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簽訂不具授信性質之

		「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契約，不受年滿二十歲之限制。 二、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客戶為<u>成年之</u>中華民國國民者，<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簽約，並</u>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時，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簽具開戶申請書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客戶為未成年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客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客戶尚未領取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代之。</u> 客戶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前項開戶手續。 客戶非為第一、二項身分者申請開戶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訂開立受託買賣帳戶相關規定，持身分證明相關文件辦理開戶手續。	第七條 客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時，應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簽具開戶申請書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客戶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授權書、被授權人與代表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正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前項開戶手續。 客戶非為第一、二項身分者申請開戶時，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訂開立受託買賣帳戶相關規定，持身分證明相關文件辦理開戶手續。	為使本國自然人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之作業規範臻於明確，爰依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性質，同時參照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開立受託買賣帳戶之相關規定，就其是否成年，分別訂明開戶手續之辦理方式，以利證券商及投資人依循，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四至第五項略)

證券商受理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詳實徵信，決定是否接受開戶；具體徵信方法、徵信資料、徵信結果載明於開戶申請書，並載明開戶日期，開戶資料應於當日傳送至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註銷時亦同；客戶為法人者，應另函證客戶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但客戶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應依客戶徵信結果，核定其客戶得借券額度；倘客戶於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前，已於證券商開辦之其他授信業務申請授信額度並獲核定者，其得借券額度應與已核定之授信額度合併計算，且該客戶提供之財力證明應達其所申請合併計算後總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三十；客戶於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後，再向證券商申請其他授信業務授信額度者，亦應合併計算。

證券商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揭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可能風險；風險預告書範本，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四至第五項略)

證券商受理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詳實徵信，決定是否接受開戶；具體徵信方法、徵信資料、徵信結果載明於開戶申請書，並載明開戶日期，開戶資料應於當日傳送至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註銷時亦同；客戶為法人者，應另函證客戶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但客戶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應依客戶徵信結果，核定其客戶得借券額度；倘客戶於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前，已於證券商開辦之其他授信業務申請授信額度並獲核定者，其得借券額度應與已核定之授信額度合併計算，且該客戶提供之財力證明應達其所申請合併計算後總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三十；客戶於開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帳戶後，再向證券商申請其他授信業務授信額度者，亦應合併計算。

證券商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揭露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可能風險；風險預告書範本，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七條之一 前條第<u>七</u>項規範客戶為其合併計算後總授信額度所應提供之財力證明，係指客戶提供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 (以下略)	第七條之一 前條第<u>六</u>項規範客戶為其合併計算後總授信額度所應提供之財力證明，係指客戶提供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 (以下略)	項次誤植爰作文字調整。
--	--	--------------------